

证券代码：839238

证券简称：金江电气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和口头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范英超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《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2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挂牌公司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，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